

共有制初论

潘强恩 鲍光前 著

F041.1 392
P18

共有制初论

潘强恩 鲍光前 著



A0770815

海天出版社

1994年11月·深圳

粤新登字 10 号

特邀编辑 韩 松

责任编辑 陈敏宜

装帧设计 陈敏宜

共有制初论

潘强恩 鲍光前 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深圳)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4.5 字数 15 千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精装 1000 册 平装 4000 册)

ISBN 7 — 80615 — 100 — 1

D·5 定价:精装 10.6 元 平装 7.6

前 言

我国正在进行伟大而艰巨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丰富生动的实践，为我们进行创造性的理论概括提供了取之不竭的源泉；同时，也热切地呼唤理论，寻求理论的支持，期待理论的指导。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丰村党支部书记潘强恩，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取得可喜成果。他从本地实际出发，总结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特别是股份合作制的经验，深入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走向，提出一个全新的概念——共有制理论。这种敢闯的精神是十分可贵的。

近年来，潘强恩同志在国家计委研究中心研究员鲍光前同志的协助下，将共有制实践的经验、有关论点和论据阐述成书，结集出版。他们认为，共有制是以财产社会化为特征，具有多元产权主体的一种新型公有制模式，是公有制的一种新发展。共有制以股份合作制为手段，以共有为目的。人人占有生产资料，人人是股东，通过积极劳动，实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潘强恩提出的共

有制理论，在广东乃至北京的理论界已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受到了广泛的关注。诚然，共有制理论从提出到现在不过5年，还不够成熟，有些论述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补充、深化、修订，特别是要虚心听取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意见，进行深层次的思考，以便进一步完善。

江泽民同志在1994年3月一次座谈时指出，“我们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突破，就要下苦工夫在理论联系实际有一个大的进步”。他强调，“要在全党全国努力造成一种普遍的、浓厚的学习风气，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努力学习和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分析新矛盾，解决新问题，研究新情况，掌握新知识，摸索新经验，寻求新发展，这就是我们出版这本书的缘起。疏漏或错误之处，敬希识者指正。

一、共有制是最佳选择

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总是处于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处于不断地从理论上再认识、模式上的再选择这么一个过程。本文就是从这里入题，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公有制的本质、公有制模式的选择予以分析阐述。

1.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特征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对自身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建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多年来，对马克思关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这个论述颇多争议。我认为这个论述恰恰是对公有制本质

特征的论述。重建个人所有制，只是从社会发展的否定之否定的角度上，作为某种相似的复归而比喻说的，其实这里的“个人所有制”，马克思指的就是公有制。

这个重建的“个人所有制”，本质含义可归纳为三个方面：首先，是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这里的劳动者是作为一个整体，即自由人的联合体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不是通过出卖劳动力的方式，而是以直接结合的方式进行。这里就好似个人所有制一样，个人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他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自然是直接的，而不是间接的一样。马克思正是从这个角度将公有制比喻为“个人所有制”。其次，有计划按比例地对劳动资源和生产资料等资源进行配置。在个人经济的状况中，劳动时间的分配是根据自己的劳动能力、目的、工具状况来合理配置。同样，重建的“个人所有制”中自由人的联合体是用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自觉地将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的劳动力来使用，从而可以有计划、按比例地使经济运转。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使经济协调地发展。再次，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按劳分配，每个人的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

综上所述，马克思构思的公有制其本质特征可概括

为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劳动时间（包括各种资源）分配的有计划按比例；个人消费品分配上的按劳分配。正是这三方面构成了公有制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根本特征所在。

但是，马克思的分析是基于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经济这个出发点之上的，而社会主义的实践却证明，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于是，对于公有制的本质特征不能不赋予新的内容。作为对资本主义否定而诞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其生产力的基础仍是社会化的生产，但是，这种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制度初期，并没有高度发达到仅以一个社会中心就可指挥千变万化、异常复杂的经济运行过程，否则必然会出现主客观的脱节，资源难以合理配置而造成的大量浪费。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仍需将劳动首先转化为价值，商品、货币仍广泛参与经济之中，社会仍需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调节经济的运行；与此同时，公有制还难以用全民所有制的形态来覆盖全社会，越大越公越好是不可能的；按劳分配也难以作为唯一、纯粹的形式出现，多种分配形式共存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结论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其本质特征：一是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但这种占有的范围是多元化的、多层次的；二是经济的运行是有计划按比例，但计划性不是主观的，而是基于对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计划与市场共同发挥作用；三是共同富裕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之本，但分配形式是多样化的，

而不仅是按劳分配这么一种单一的形式。

2. 重新选择公有制模式的必然性

公有制的本质特征和模式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前者是内涵，后者是表现形式，对内涵的理解不同，选择的表现形式也就不一样。过去，在公有制模式上我们选择了国家所有制和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这种选择理论上是基于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包含商品经济，急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实行一种穷过渡。这种模式经过几十年的运转，实践证明存在许多弊病：第一，产权不明晰。本来意义上，公有制是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支配和使用，当然亦可授权于某一组织和个人管理公有的财产。但传统的国有制中，劳动者作为所有者的权限是名义上的，实际上体现不出来。相反名义上的国有资产一方面带有明显的领导者个人所有的痕迹，可根据长官的意志、命令无偿调拨、支配；另一方面又往往出现无人对国有资产的风险和损失负责。第二，混淆了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职能和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代表的国家权责，同时在所有制关系上没有区分价值形态的最终产权和具体经营过程中的产权，导致社会宏观经济目标和企业经营目标的混淆：一方面是政企不分，政府对企业的直接生产过程予以强烈的行政干预，使企业缺乏活力；另一方面统收统支，盈亏均由国家负担，使企业缺乏经济动

力的刺激，经济效益低下。第三，对全国经济实行大工厂式的管理，仅由国家作为中心对资源进行配置，实行单一的计划性，但这种计划性往往由于缺乏先进的预测和反馈手段，及个人意志为主，故常常与实际不符，造成资源配置的不合理和极大的浪费，经济运行处于非良性循环中。第四，对劳动者缺乏利益刺激与约束机制，使劳动者在“大锅饭”的体制下积极性和创造性难以发挥。在最初作为主人的精神上的冲动过了之后，平均主义的分配体制和统一不变的工资标准，使按劳分配流于形式，干与不干、干好干坏一个样。

综上所述，说明过去在公有制模式的选择上是不成功的，有必要在改革中予以重新选择。当然必须强调，我们在改革中只是对公有制模式重新选择，而绝不是走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道路。中国的历史已经证明，中国走公有制道路有其必然性，私有制在中国是行不通的。如果现在将国有制改变为私有制，必然会导致官僚资本主义化。这种私有制既不能解决中国面临的问题，也不可能被中国人民所接受。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公有制。

3. 共有制是现今公有制模式的最佳选择

所谓共有制就是以财产社会化为特征，具有多元产权主体的一种新型公有制模式。共有制的直接表现形式之一就是股份制。共有制下公有制的本质没有改变，改

变的只是公有制的内部成份，即由原来单一的所有制成分改变为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使资产社会化更名副其实，使公有制更有生命力。

共有制使公有制的三个本质特征得到更充分的体现。首先，生产资料更加体现出共同占有的性质。共有制包括五种基本成分，即国家股、企业集体股、法人股、企业职工个人股、社会个人股。前三种股份属公有股份是不言而喻的，后两种形式上是个人私有股。但单个的私人股除了表示每个人在法律上的财产份额外，其实质已由许许多多的个人股汇合成一种社会资产，有意义的只是各个私人财产的集中，使用上具有社会性，或称之为公有性。同时通过投资，人人成为股东，亦会促使个人对集体使用的财产有直接切身的关注，改变了传统国有制人人都是主人，人人又不把自己当作主人的怪现象。其次，在经营制度、经济运转上，共有制已不是政企合一的、由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指令直接指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运行机制。而是政企完全分离，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的职能和作为资产所有者的职能分离，国家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计划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宏观调控，计划引导下的市场运行机制。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只能用经济的手段参加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宏观的计划性与微观的市场调节将成为共有制的特征之一。再次，分配制度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利两种分配方式。双重分配具有双重优势：既

能通过按劳分配刺激劳动积极性，又能通过按股分红刺激劳动者把劳动收入投资入股，变消费基金为生产基金，从而刺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

共有制——股份制，在我国目前还处于探索之中，一些地区和企业已开始试行。我们宝安县万丰村利用国家给予的政策优势和毗邻港澳的优势，在村里逐渐举办了几十家对外加工企业。随着经济的发展，1984年我们开始了具有尝试意义的改革，率先发行了公司股票，将几十家企业联合成立了以工为主、工农商并举的综合性股份集团。在创建股份公司中我们始终坚持几个原则：一是坚持公有制，绝不允许通过股份制把集体财产全部分割给个人；二是坚持共同富裕道路，目标是使村民人人成为股东。对于参股有困难的农户，通过公司贷款，使他们成为股东，现在村民人平均不少于5000股。几年的实践证明，试行的共有制模式既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又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商品经济的需要：一方面集体经济大发展，1988年集团年创汇3500万港元，年创利1000万人民币；二方面公司产权明晰，人人都是股东，人人又是职工，这双重身份使每个人都极关注企业的运转，每个人的利益与公司的生存兴衰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三方面是公司经营运转灵活，能充分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市场调节的机制作用明显。

万丰村及全国各地试行股份制的企业的实践，说明共有制是一种可行的公有制模式，是可以成为改革中优

先选择的模式。当然，目前全面推广共有制的条件还不成熟，无论在市场机制还是经济体制上都需进行艰巨的工作。但从现在起就应逐步开始为共有制的推行做准备。我认为可采取如下步骤为共有制的实施创造条件：第一，选择时机对传统的和不完善的财产机制进行改革。从农村来说，家庭联产承包要开始向集约化经营发展，这是克服小农经济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然。过去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形式人民公社制度已不存在，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施在发挥促进生产力作用的同时，对集体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削弱。因此，为了更好地维护集体财产，发挥集体经济的作用，共有制可选择推行。农民可将自己积累的资金和生产资料投资入股，已有的集体财产和以后经济发展所积聚的集体财产，可根据村民们的劳动表现和成绩，以“干股”的形式配给各个村民，从而使村民所占的股份额多少，充分与自己的劳动结合起来，防止过去那种吃“大锅饭”的弊病。同时集体经济又有了充足的资金和人力，可根据国家和市场需要及本地资源情况，实行集约化的分工经营。在城市里，国有企业的改造是关系到共有制能否实施的关键，迫切的工作是尽快分离国家作为社会的管理者和作为国有资产的代表这双重身份，因此，税利分流和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成为共有制实施必不可少的第一步工作。企业则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产权划分，确定国家股、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股。改现行的部门管理为行业管理，企业真正作为独

立的商品经济的法人参与生产和经营。第二，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中心，开放产权市场和金融市场。通过产权市场的比较、竞争、流动和选择机制，促进股份制的发展和社会资产的合理流向。通过金融市场，股票可买卖，使资产的实物稳定与价值流动成为现实，并使原来的投资体制由单一的国家投资改为多元的社会投资，建立开放型的投资模式。第三，建议政府尽快制订和颁布有关法律法规，使共有制的实施有切实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

党的十四大报告在论述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时，号召我们“在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勇于探索，大胆试验，及时总结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联系我国当前城镇和乡村各类企业、合作社的所有制形式，不难发现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已是较为普遍存在的事实。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上来探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由来、形态、存在理由和发展趋势。这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现代化建设、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都是有意义的。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对公有制发生兴趣，各抒己见，使这种探讨具有更高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启示性。

1.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种经济形态，也是一种社会形态

所有权制度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它是一定社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在不同

的社会制度下，所有权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内容，反映不同的阶级关系。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所有制？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应是生产资料的国家、团体、个人多元共有制。或者说是国家、团体、个人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对同一生产资料享有所有权。

这种共有制的形式有两种：一是按份共有，二是共同共有。按份共有，指各所有者按事先确定的份额对某项生产资料享有所有权，各所有者的权利可以计算并用比例关系表示。按份共有的各所有者对共有生产资料的权利及其义务，一般按各自所占的份额分担。按份共有的各所有者在出卖属于自己的份额时，其他所有者在同等条件下，通常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共有则是指共有者对全部共有生产资料都享受相等的所有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社会主义公有制首先表现为一定的占有关系，或者是国家、团体共有，或者是国家、团体、个人共有，或者是国家与多个团体、个人共有。它的特点，一是占有；二是按照生产资料的经济效能，加以利用，获得效益；三是进行合理分配；四是所有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通过劳动表现出来。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人们占有劳动成果的权利和义务是同等的。人们只能通过劳动表现出自己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只有通过劳动，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才能获取属于自己的物质生产资料；并且，依

赖社会资本、生产资料不断地增加和发展，逐步提高生活水平。在这里，劳动是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个人利益联系的纽带，并使劳动者能够获得和支配自己创造的财富。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不可能被任何个人单独占有。它既是劳动者在社会总劳动中从事个人劳动的对象，又是劳动者对生产资料个人份额的占有形式。公有制不再是所有者与非所有者之间关系的反映，而是共同使用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之间关系的体现。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团体、个人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的真实反映，而且要求建立社会主义的法律形式和政治形式，对自己予以保护。

社会主义公有制既是一种经济形态，又是一种社会形态。它不仅反映社会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而且反映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公有制把各种不同所有者包括国家的资金组织起来，建立起资产关系明确的公有制经济，其优越性在于：

1、拥有人格化的资产代表，有利于改变国有资产无人负责的状况，从而架构科学的经营机制。

2、资产关系明晰，与每个所有者息息相关。有利于改变过去那种对国家财产人人都能抽象占有，但人人都不必对之负责的状况。

3、发展生产可不完全依赖国家投资，投资风险由共有各方共同承担。